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17000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
(可免填)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原申請人之 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
簽章及簽署方式 國籍 其他：

一、申請人(簽章)：

二、受讓人：(共 人) (多位受讓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
欄視身份種類填寫，不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受讓人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： 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Last name First name

名稱： (中文)
(英文)

代表人： (中文)
(英文)

地址： (中文)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 :

姓名： 姓： _____ 名： _____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三、讓與人：(共 _____ 人)(多位讓與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份種類填寫，不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(須與原卷存資料一致；若有變更，請申請變更)
(第 1 讓與人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 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 :

姓名： 姓： _____ 名： _____

Last
name :

First
name :

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四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(1. 讓與登記規費新台幣 2000 元；

2. 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申請人之代表人、變更地址與變更國籍免繳規費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)

五、附送書件：

1、讓與契約書或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
2、公司併購證明文件 1 份。

3、共有人讓與其應有部分時，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1 份。

4、委任書 1 份。

5、說明書或圖說首頁一式 3 份。

6、其他：